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282號

聲 請 人 真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先茹

代 理 人 林煒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128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黃超榮	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大直分行	110年3月31日	4,240元	KA0000000